



2024 年 ETCR 测试赛 运动规则（试行版）

版本

1.3

更新日期

2024/10/1





前言

上海力盛体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是 TCR 中国系列赛的推广商，负责组织 TCR 中国系列赛（以下简称“本系列赛”），该系列赛专为 TCR 汽车而设，其所有权归 WSC 有限公司所有。本系列赛包括 TCR 中国锦标赛（以下简称：TCR China Championship 或锦标赛）和 TCR 中国挑战赛（以下简称：TCR China Challenge 或挑战赛）两项赛事。

为 2025 年比赛进行准备，在 2024 年加入 ETCR 测试赛，与 TCR 中国挑战赛同场进行

本系列赛遵循国际汽车联合会运动总则（以下简称：总则），其附录、场地赛通则以及适用于该系列的现行运动规则。

WSC 是 TCR 技术规则 and 所有相关知识产权的专有者。

WSC Ltd. 是“TCR”商业商标的合法所有者，并确认上海力盛体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被授权在 TCR 中国系列赛中使用该商业或品牌名称/商标。

规则

1. 本比赛规则的最终文本应以英文版为准，如有任何争议及其解释，将使用该版本。本文件中的标题部分只作为参考，不作为比赛规则正式条款。

2. 本比赛规则于每年的 1 月 1 日生效。

总的责任义务

3. 所有参加系列赛的车手、报名人和官员代表自己、雇员和代理人，承诺遵守《规则》及其补充或修订条款、赛道比赛的一般规定、现行比赛规则和最新 TCR 技术规则、TCR 运动与技术公告以及相关通信。

总的条件

4. 报名人有责任确保所有与其参赛相关的人员遵守总则、场地赛通则、运动规则和技术规则的要求。如果一位报名人无法亲自出席比赛，他必须书面指定代表。

在整个比赛期间，任何时候负责某一参赛车辆的人员都与报名人共同承担责任，确保遵守要求。

5. 报名人必须确保他们的车辆在整个比赛过程中均符合参赛资格和安全条件，提交车辆参加车检即被视为默认车辆已符合条件。

6. 系列赛的推广商将确定每场比赛的后勤指示和进场信息。推广商有权决定对空间的分配。不接受对特殊的围场区域、维修车库和/或进场时间的诉求。进场和区域分配将根据推广商的指示进行，并必须严格遵守，不遵守这些指示可能会受到仲裁委员会处罚。

7. 所有与参赛车辆有关的人员，或以任何其他身份在围场、维修通道或赛道上出现的人员，必须始终佩戴由系列赛主推广商发放的适当证件。

8. 如果系列赛被纳入一场已有的赛事中，比赛形式可能会根据比赛总时间表进行调整。TCR 中国系列赛和仲裁委员会应在上述比赛之前（由 TCR 中国系列赛）或开始时（由仲裁委员会）发布公告，并通知车手和报名人由于所需的不同比赛形式而可能对 TCR 运动规则进行任何可能的运动调整。参与者必须确认收悉。

执照资格

- 9. a) 所有中国籍车手或外籍华裔车手须持有当前有效的比赛执照（最低要求为国家 B 级）；
- b) 外籍非华裔车手须持有当前有效的国际汽联 ITD-C 或以上级别的国际比赛执照；
- c) 并在需要时，还须持有尤其所属 ASN 颁发的有效执照和/或授权文件；
- d) 车手还必须持有一份有效的医疗证明文件，可以是包含在比赛执照上或附带文件中；
- e) 所有报名人必须持有当年有效的车队比赛执照；
- f) 比赛规则附件 1 中的赛事官员须持有赛事组织者颁发的任命文件。

系列赛分站赛

- 10. 所有参赛车手、报名人及官员必须持有当年有效的执照。
- 11. 系列赛为国家级比赛。
- 12. 比赛仅限于符合 TCR 技术规定的 WSC 注册的 TCR 赛车参加。必须使用由 WSC 有限公司发布的 TCR 注册表才能参加任何 TCR 比赛。根据 TCR 技术规则，如有新车型加入系列赛，WSC Ltd.可以发行临时 TCR 注册表。只有 WSC 才能用 TCR 注册表替换临时注册表。每年 WSC 都会公布接受参与 TCR 的车型列表。该列表可随时通过 WSC 技术公告进行修改。
- 13. 除特殊情况外，系列赛的每个分站赛将有两回合决赛，每回合决赛的比赛距离为至少 55 公里。比赛距离必须在附录 2 中针对每场比赛进行说明。
当头车完成最后一圈比赛通过终点控制线时，将向其出示方格旗，以示比赛结束。控制线是一条横穿赛道和维修通道的单线。
- 14. 系列赛最多有 6 场分站赛。
- 15. 分站赛的具体安排由 TCR 中国系列赛推广商发布。

ETCR 测试赛

- 16. ETCR 测试赛奖项
 - a) 车手杯：每回合决赛结束后，决赛车手冠亚季军称号将分别被授予本回合决赛中积分前三名的车手
 - b) 积分：因比赛为测试赛，不设立积分
 - c) 年度总冠军：因比赛为测试赛，不设立年度总冠军
- 17. a) ETCR 车队代表必须出席 TCR 年度颁奖典礼。
b) 所有报名人都应尽最大努力确保其车手按照上述要求出席。除遇“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未能到场的车手和/或报名人将被罚款 10,000 元。

组织者

18. 分站赛的组织者必须在与力盛体育达成协议的前提下，向比赛地所属国家汽车运动管理机构提交办赛申请。

赛事组织

19. 每个组织者应在比赛前不迟于 30 天向上海力盛体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提供附录 2A 中列出的信息。每场比赛将根据比赛组织者与上海力盛体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之间达成的协议进行组织。

保险

20. 分站赛的组织者必须为每个分站赛办理相关保险，具体各项保险条款按照《中国汽车摩托车运动联合会场地类汽车比赛注册说明》第六项比赛注册程序中步骤六条款执行。

21. 在比赛开始前 15 天，组织者必须向 ETCR 测试赛发送保险所涵盖的风险细节，该保险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法律。这份保险证书应以本国语言和英文书写，并提供给参赛选手。

22. 由组织者安排的第三方保险应作为补充，并不影响报名人或其他自然人或法人参与比赛时持有的个人保险政策。

23. 参加比赛的车手彼此之间不是第三方。报名人必须自行购买其保险。每位报名人有责任确保所有保险在每个系列赛分站时有效并可供检查。还建议参赛者确保有医疗遣返保险以应对可能出现的问题。

官员

24. 以下官员及其可能的助手，将由 ETCR 测试赛提名，并在比赛期间负责 ETCR 测试赛，并在特殊情况下，同时负责在同一赛道上同时举行的其他国际系列比赛：

- 赛事总监;
- 仲裁主席与两位仲裁委员;
- 技术代表：他将负责车检，并对本地车检裁判拥有完全的权威;
- 数据车检官;
- 仲裁秘书;

其他官员将由 ETCR 测试赛自行决定。

25. 下列官员将由各分站赛 ASN 或组织者按附件 2 B 进行提名：

- 赛事主管;
- 赛事秘书
- 医疗主管

26. 赛事主管须与赛事总监保持密切沟通，但赛事总监在以下问题上具有绝对权力，赛事主管必须服从，并给出相应的指令：

- a) 根据比赛时间表控制练习和决赛。如有必要，赛事总监可向赛事仲裁委员会出修改比赛时间表的建议;
- b) 根据运动总则、比赛规则及其附件，终止任何车手参加练习或决赛;
- c) 停止练习;
- d) 发车程序;

- e) 使用安全车；
- f) 暂停和恢复决赛。

27. 赛事总监、赛事主管和技术代表必须在比赛开始之前按总则规定的时间到达赛道。

28. 在赛事期间，赛事总监必须能够与赛事主管、技术代表和仲裁主席进行沟通。此外，在车辆被允许在赛道上行驶时，赛事主管必须在控制中心，并与所有的裁判站岗位保持电台联系。

报名

29. a) 报名分全年报名和单站报名两种方式。除非原有全年报名人退出和/或得到 ETCR 测试赛推广商批准的之外，ETCR 测试赛不接受单站报名；
- b) 接受全年报名的时间为：当年的 1 月 1 日至第一分站赛开始前的 15 天；
- c) 接受单站报名的时间为：各分站赛开始前的 15 天至前 7 天；
- d) 每个报名人最多可报名 4 辆赛车；
- e) 符合本规则 9.b) 定义的外籍车手，每个报名人每个分站限报一名；
- f) 所有报名人必须与 ETCR 测试赛推广商签署参赛服务合同并填写报名表；
- g) 每份报名表内应包含以下信息：
- 1) 报名申请人已阅读并理解了包括运动总则、ETCR 测试赛运动规则及其他适用的中汽摩联规则条例，并代表其参赛的所有人员声明遵守这些规则；
 - 2) 报名人姓名（与执照上登记的相同）；
 - 3) 车队名称及类型（厂商或俱乐部）；
 - 4) 由各自的 ASN 颁发的车队与车手执照复印件，以及如医疗证明和/或其所属国的有效授权等在内的其他文件；
 - 5) 参赛车辆的制造商和型号，以及 TCR 注册表和二维码；
 - 6) 报名车手名单；
 - 7) 放弃索赔申明；
 - h) ETCR 测试赛的参赛名单将于比赛开始前至少 48 小时公布。
30. ETCR 测试赛保留拒绝任何人报名的权力。

证件

31. 未经力盛体育同意，不得随意发放任何证件。证件仅限本人所用，并用于其所签发之目的。在比赛期间，所有参赛人员必须在赛场内以明显的方式佩戴合适证件或其他等效证明。每个报名人所能获得的证件数量由力盛体育规定如下：
- 每台车 1 张车手证件；
 - 每台车最多 8 张维修技师证件；
 - 每个报名人 1 张车队经理证件；
 - 每个报名人最多 10 张车队成员证件。

与报名人的交流方式

32. 仲裁委员会可以根据总则之规定通过公告的方式向参赛者发布指令。赛事总监可以根据总则之规定通过通知的方式向参赛者发布指令。所有练习和决赛的分组和成绩，以及所有官方发布的决定、通讯和公告，都将发布在 TCR 中国官方网站和官方公告栏上。任何在 TCR 中国官方网站和/或官方公告栏上发布的信息都是即时有效的，每个参赛者都有责任在整个比赛期间监控这些通知。

33. 针对某参赛者的通知和决定，一经赛事仲裁委员会签发，即已生效。该决定或通知应在下达后 25 分钟内送至参赛者手中，参赛者须签字确认。

参赛者在决定文件上签字视为对收到文件这一行为的确认，并非对决定本身的认可，也不影响决定本身的执行，参赛者依然有上诉的权利，但应先在决定文件上签字再履行上诉程序。

34. 针对比赛的投诉必须由报名人书面递交至赛事仲裁委员会。

事故

35. 事故是指任何涉及一名或多名车手在赛道上的单个或者多个事件，或者在赛车场内代表报名人的某直接责任人或参赛者做出的某种行为，上述事件或行为由赛事总监报告给仲裁委员会（或由仲裁委员会发现并交由赛事总监调查），包括如下：

- 根据本规则第 146 条之规定，需要停止练习或暂停决赛；
- 违反总则、运动规则或技术规则；
- 造成一辆或多辆赛车从错位的发车位发车。
- 造成碰撞；
- 导致其他车手冲出赛道；
- 非法阻止其他车手的合法超车行为；
- 超车过程中非法阻碍其他车手；
- 触发安全车程序；
- 有辱汽车运动的行为；
- 违反体育道德的行为。

除非赛事总监或仲裁委员会完全的认定某位车手违反了上述任何一条规定，否则任何涉及多辆车的事故通常将在练习或决赛结束后进行调查。

- a) 根据赛事总监的报告，仲裁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对涉及事故的一位或多位进行处罚。
- b) 如果仲裁委员会正在调查某一事故，计时屏幕上会显示一条信息，告知所有车队哪位或哪些车手涉及事故(如果赛道设施允许的话)。
- c) 如车手涉及碰撞或事故，并被仲裁委员会告知此事，未经仲裁委员会允许，其不得离开赛场。未经允许离开赛场的，将被处以罚款 5,000 的处罚。

36. 仲裁委员会可对任何涉及事故的车手处以下列一项或多项处罚，如有必要，还可同时以其他可行的处罚方式进行替代和/或补充：

- a) 警告
- b) 罚款
- c) 取消单圈（或多圈）成绩
- d) 罚时，所罚时间将添加到该车手的比赛成绩中。
- e) 处罚通过维修区，车手必须驾车通过维修区后返回比赛，期间不得停站。
- f) 维修区罚停，车手必须驾车返回维修区，并在指定的维修位上进行罚停至少 10 秒，然后立即返回比赛，除非发动机停止（参见第 41.b 条款）。罚停期间，不允许对赛车进行任何其他工作。
- g. 在车手参加的下一回合决赛中处罚其发车位退后任意位次。
- h. 下调决赛排名。
- i. 如果以上 e) 和 f) 中的任何一项处罚的决定在最后三圈或比赛结束后被做出与通知，下面的第 41 条 a) 和 b) 将不适用，并且对于 e)，应增加 30 秒罚时；对于 f)，应该增加 30 秒罚时以及原本需要罚停的时间。这些时间将被添加到相关赛车的比赛用时中。
- j. 取消比赛资格。

37. 如果仲裁委员会决定做出第 40 条的 e) 或 f) 所规定的处罚，应遵循以下程序：

a. 从处罚信号在裁判站点（通常在起点或终点）出示或在计时屏幕上显示或在控制中心通讯电台通知判罚决定之时起，相关车手及其赛车在进入维修通道之前，在赛道上只能通过一次控制线，在根据第 40.f) 条款处罚的情况下，他们应前往罚时区域，并必须在罚停区域停留相应的时间。但是，除非车手已经在维修区入口或维修通道内准备执行处罚，否则他不能在安全车期间执行处罚。

安全车带队情况下，车手允许超过“只能通过一次控制线”的限制，安全车程序结束后，车手应立即返回维修区。只有当安全车进入维修区并且赛车通过控制线时，安全车程序才会结束。

b. 接受罚停处罚期间，不得对赛车进行维修或调整。然而，如果发动机停止工作，在完成罚停时长后可以使用外部能源以帮助重新启动。如果车手无法自己启动他们的赛车，则可以由他们的维修技师协助，但仅限于为启动发动机之目的。

c. 当完成罚停时长后，车手可以重新加入比赛。

投诉和上诉

38. 投诉应根据总则及中国汽车摩托车运动联合会比赛处罚及投诉、上诉条例进行，并缴纳投诉费 3,000 元。投诉应使用附录 4 中的“投诉书模板”提交。

40. 上诉应根据总则第 15 条的规定以及中国汽车摩托车运动联合会比赛处罚及投诉、上诉条例进行。不得对以下事项提出上诉：

a. 任何与第 81 条有关的性能平衡 (BoP) 与获胜加重 (CW) 的发布；

b. 根据第 40 条 d)、e)、f)、g)、h) 或 i) 进行的处罚；

c. 仲裁委员会处以的扣除车手积分的处罚；

d. 根据第 74 条处以的任何处罚；

e. 仲裁委员会做出的与第 76 条和 77 条相关的任何决定；

f. 根据第 116 条和 118 条做出的任何处罚；

g. 仲裁委员会做出的与第 121 条至 125 条相关的任何决定。

处罚

41.1) 赛事仲裁委员会可以依照本规则做出处罚，也可以依照总则做出处罚。

2) 任何车手如收到 3 次警告，或 2 次涉及车手驾驶行为的警告，在收到第三次或第二次警告后，将会在他参加的下一回合决赛时受到退后 10 位发车的处罚。同样的规则也适用于他可能接下来收到的 3 次或 2 次警告，直到本系列赛事结束。当退后发车位的处罚实际无法执行时，由仲裁委员决定以其他何种处罚代替。

3) 取消资格：如一名车手因运动或技术原因被取消决赛或比赛的资格，则他将不再享有该比赛相关的任何积分、经济补偿和奖金。

根据违规行为的严重程度，推广商保留拒绝车手和/或报名人参加未来比赛的权利。仲裁委员会将对在围场和/或赛道上发生任何事故（包括任何形式的挑衅行为、口头或其他威胁）以及不遵守系列赛精神的行为（违反体育道德伦理、损害汽车运动的整体利益、对主办方或其合作伙伴造成道义或物质损失等）进行处罚。

4) 此外，除了适用第 40 条规定的任何处罚外，仲裁委员会可以对相关车手处以计分处罚。如果一名车手累积了 10 分罚分，他将在接下来的比赛中被停赛，之后这 10 分将被从他的记录中清除。

违规扣分将在车手的记录上保留 8 个月，之后它们将在被处罚的 8 个月后相应地移除。

42 仲裁委委员会可以做出决定，将对报名人或车手的处罚记录在案并暂缓执行，直至本年度全部分站赛结束，如该报名人或车手未再有类似的违规行为，则此处罚决定将被取消

46. 案件材料由仲裁委员会提交给上级 ASN。

更换车手

44 a) 报名人如欲补充报名车手，必须在各分站赛行政检验结束前以书面形式向赛事仲裁委员会交申请，逾期不予批准。报名人如欲更换报名车手，必须至少在各分站赛前 7 天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向赛事仲裁委员会秘书交申请，逾期不予批准。

每人次更换须交纳 1000 元申请费，涉及到本规则 9.b) 条款所定义的外籍车手和 16.1b) 条定义的俱乐部车手以及所有 TCR 中国挑战赛车手的更换申请则免于交纳该费用。

行政检验后，不得更换车手，除非出现不可抗力并获得仲裁委员会批准。

更换后的新车手可以在系列赛中获得积分。

b) 任何人在赛季中加入比赛，更换其他车手继续参加比赛时须继承上一位车手所受到的所有处罚与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车重、赛车能力均衡调整、退后发车位处罚等。

当因车手更换和重返比赛所致的一位或多位车手需接受处罚与限制情况前后不一致时，按下列要求执行：

- 对于不同的处罚与限制项目，涉及车手须接受累计所有不同项目的处罚与限制；
- 对于相同的处罚与限制项目，涉及车手所受的处罚与限制按照现累计的最高标准执行；

计时

45 每位车手必须在比赛期间使用官方提供的计时传感器。所有报名人自行负责领取这些传感器并支付押金，并必须确保正确安装和运作。该传感器必须严格按照相关说明进行安装。

驾驶行为

46 手必须本人驾驶赛车，不能借助任何外力帮助。

允许最大同场发车数量

47 允许进行练习和参加决赛时同场发车的最大数量，按每个赛道执照上的规定执行。

每场比赛每位车手只允许使用一个车架，禁止在同一场比赛中通过车检后更换车架。在同一赛事周末的同一场地上，禁止车手用相同的赛车参加多个比赛。

赛车涂装

48.1 车号粘贴位置为赛车两侧前车门、车顶前部、座舱两侧后侧窗和前后挡风玻璃，比赛号码必须符合附录 5 中的规定。系列赛推广商将按照下列原则为车手分配比赛号码：

- a) 参赛车辆比赛车号中的 1 号将被授予上一年度车手杯总冠军，如该名车手缺席本年度比赛，则 1 号空缺。
- b) 其余参赛车辆比赛号码由报名人在 2-999 号范围内自主选择，选择号码的优先顺序按照上一年度车队积分顺序排列，没有参加上一年度比赛或在上一年度比赛中没有积分的报名人按照报名顺序排列。

48.2 比赛车号一旦确定须保持全年不变。

48.3 汽车的制造商名称或标志必须出现在车身上原始位置。车手的姓名、血型 and 所属国家国旗（或地区区旗）也必须以符合推广商要求的方式清晰的出现在车身上（后侧窗和前后风挡）。

48.4 报名人必须在预车检前将所有广告贴在赛车与赛车服上，并根据现行规则中的图示（附录 5）预留出组织者与推广商的专属位置。

除组织者广告外，其余由报名人自行发布在赛车与赛车服上的广告，须符合当地法律与运动总则的要求，不得遮盖组织者广告和比赛号码，不得违反参赛服务合同的约定，不得由不良宣传内容，也不得影响赛车安全。

如报名人不按规则发布广告或拒绝将有不良内容的广告去除，技术代表将不允许其通过预车检。

通过预车检后，赛车与车手服的外观，除非得到仲裁委员会的批准，不得再进行更改。

48.5 推广商将在报名人或车手第一次参加的分站赛行政检验时向其免费提供一套车号和组织者广告，在此之后如需增补则可有报名人按照附录 5 中规格自行制作或由推广商有偿提供。

48.6 所有参赛者、赞助商和其他有关人员在报名参赛时已经同意系列赛所有的影视资料版权属于系列赛推广商，上述各方不可扣留版权，或将其转让给其它单位或个人。系列赛推广商可选用任何在比赛中拍摄的影视产品做任何用途。

48.7 比赛过程中，所有不遵守上述规则的行为将被向仲裁委员会报告。

行政检验和预车检

49. 每个报名人必须准备好规则第 9 条所要求的所有文件，以及与其赛车相关的各种文件。

50. 每个分站赛，组织者将检查比赛执照。

51. 行政检验和预车检结束后，仲裁委员会必须公布允许参赛的参赛者、车手和赛车名单。

52. 报名人代表其当站所有参赛者确认已了解报名表中全部内容，其所有参赛者已经与报名人签署了“个人放弃索赔声明”。

53. 每辆赛车都通过其 TCR 注册表编码进行识别。

54. 行政检验和预车检将在第一回合决赛前至少一天进行，并在官方日程表上标明。技术代表将通知预车检的顺序。

55. 预车检：地点在附录 2 中定义。除非获得仲裁委员会的批准，否则未能遵守这些时间限制的报名人/车手将不被允许参加比赛。预车检时间表可以根据技术代表的要求由仲裁委员会进行修改，并通过公告通知报名人。

56. 没有通过预车检的赛车不得参加比赛。

57. 车检裁判可以：

a) 比赛期间检查赛车与车手是否合格。

b) 要求所有报名人在他们参加预车检时，提交每辆车的以下原件，并在被要求时随时提供：

- TCR 注册表二维码，供技术代表扫描使用；

- 防滚架的官方注册表；

- 三元催化器的注册信息。

c) 要求报名人拆卸赛车，以确保其符合参赛资格。

d) 要求报名人支付与本条款相关车检工作权利的行使而导致的合理费用，

e) 要求报名人向其提供其认为必要的零件、样品/图纸和其他任何信息。

f) 要求报名人用新的原厂零件或其他的参考备件来替换使用过的零件。

g) 在任何适合，有权封存赛车或零件，并在适当的地点和延后的日期对其进行车检裁判认为有必要的检查（例如发动机性能、燃油量等）。

根据 TCR 技术规则指定的数据采集系统：

- 1) 报名人必须使用最新 TCR 技术规则指定的数据采集系统。
- 2) 此系统必须在系列赛期间被使用，并且仅用于存储所获取的数据。报名人有责任按照相关指示要求安装该系统，并确保比赛期间始终正常运行。
- 3) 所有与系统的安装、检查、维护和更新相关的费用完全由报名人承担。
- 4) 数据可在比赛期间被随时检查。
- 5) 最低车重已包含了此系统的重量。

59. 车载摄像机：

报名人必须在赛车上安装可满足前视、后视与驾驶舱内（朝向前风挡且可同时观察到车手动作）三个视角的车载摄像机，并确保其所有练习、排位赛和决赛期间处于正常工作状态，供车检裁判在练习或决赛后调取完整的影像资料。如车检裁判无法获取这些影像资料，无论因何原因，相关报名人与车手将受到罚款 10,000 元并于下一回合决赛退后三个发车位的处罚。

车载摄像机设备重量计算在最低车重中。

60. 已经通过预车检的赛车，如果其经过拆卸或某种形式的改装而影响其安全性，或者由此产生赛车参赛资格的疑问，或涉及任何事故，必须由报名人重新呈报车检裁判进行附件。

61. 比赛期间赛事总监或赛事主管可以随时要求涉及事故的赛车停车接受检查。

62. 车检工作只能由指定的赛事官员进行，这些赛事官员也负责管理封闭停车场，其可以对相应报名人的参赛者进行指挥。

63. 比赛期间，仲裁委员会将公布车检裁判的调查结果。公布文件中不包含任何具体数据，除非遇有赛车违反技术规则的情况。

轮胎供应与限制

64. 比赛轮胎为官方指定产品（含干胎与雨胎），由 ETCR 测试赛推广商指定。官方指定轮胎名录将不晚于第一分站开始前两周公布。

所有轮胎必须由系列赛推广商指定的轮胎制造商提供，并且必须符合系列标准的规格。除清洁外，禁止对轮胎进行任何化学和/或机械处理。原始轮胎花纹和型号不得修改或切割。

所有轮胎必须从系列赛推广商指定的轮胎制造商处购买。

65. 分站赛中允许使用的轮胎数量如下：

a) 干胎：

- 1) 在某台赛车参加的第一个分站中，每台赛车最多允许标记 16 条新干胎。新胎是指未曾被标记及分配给任意车手的轮胎。
- 2) 自第二个分站起，每台赛车最多允许标记 12 条干胎，无所谓新胎或旧胎。除此之外，每台赛车最多允许额外标记 4 条在之前分站赛中被标记给同一台赛车的干胎。

b) 雨胎：每个分站赛，每辆赛车必须至少标记 4 条雨胎。

66. 轮胎检查

- 1) 轮胎检查将按照由系列赛推广商定义的程序进行。
- 2) 所有的比赛轮胎两侧必须标有独特的标识。
- 3) 除非是不可抗力的情况（由仲裁委员会认定），所有用于比赛的轮胎必须在预车检结束前提交给技术代表进行标记和分配。

68. 轮胎使用:

- a) 在整个比赛期间 (包括发车程序与停在发车格上时), 严禁使用未经标记的轮胎。
- b) 只有在赛事主管或赛事总监宣布为赛道为湿地后, 才能使用雨胎, 无论是自由练习、排位赛还是决赛。

69. 禁止使用轮胎加热装置或其他任何改变轮胎特性的方法。

三电系统与车架数量限制

70. 赛季中, 一辆车不得使用超过一套三电系统。

每套三电系统首次使用之前必须由 TCR 技术代表铅封。它将被铅封以防止拆卸。任何一个或多个铅封的移除必须事先获得 TCR 技术代表的批准。任何一个铅封的破坏都将被视为更换三电系统

报名入更换三电系统必须以书面形式向 TCR 技术代表提出申请, 使用附录 4 中的“更换三电系统申请表”。

任何更换三电系统的行为都将导致车手在下一回合决赛中受到退后五个发车位的处罚, 除非由报名人举证并被仲裁委员会认定为不可抗力。

71. 赛季中, 每名车手只可使用一辆赛车参赛。报名入更换赛车必须以书面形式向 TCR 技术代表提出申请, 使用附录 4 中的“更换赛车申请表”。

任何更换赛车的行为都将导致车手在下一回合决赛中受到退后十发车位的处罚, 除非由报名人举证并被仲裁委员会认定为不可抗力。违规更换赛车的车手将被取消比赛资格。

72. 一旦赛车的计时模块显示它已经离开了维修区, 发动机和赛车将被视为已使用过。

仲裁委员会对于违反发动机更换规则的处罚不接受上诉 (参见总则第 12.2.4 条)。

称重

73. 最低比赛重量定义了 TCR 技术规则中所定义的最小重量之和, 在比赛期间必须始终遵守。最低比赛重量可以通过 WSC 发布的 BOP 修正公告进行修改 (第 79 条)。

74. 在比赛期间, 任何一辆赛车的重量都可以随时进行检查, 具体如下:

所有参加系列赛的车手将在赛季开始时和中途穿戴完整赛车装备进行称重。如果一个车手在赛季中报名参加比赛, 则他将在他参加的第一场比赛中称重。车手们的体重将被记录在由 TCR 技术代表控制的名单上。为了确定哪个车手正驾驶该赛车, 在他的头盔两侧对称可见处以及 FIA 认可的颈项保护装置上, 都会贴有该车手的比赛号码标签。

75.a) 练习、排位赛期间与结束后:

- 1) TCR 技术代表将在维修通道或尽可能靠近第一个维修车库的区域安装称重设备。该区域将用于执行称重程序;
- 2) TCR 技术代表将选择进行称重程序的车辆。TCR 技术代表将通过信号灯和/或旗帜告知驾驶员他的车辆已被选中进行称重;
- 3) 在被告知他的车辆已被选中进行称重后, 驾驶员必须直接前往称重区域, 不能寻求外部帮助, 并可能会被要求熄火;
- 4) 然后将对车辆进行称重, 无论有无车手在其中, 并进行检查。如果出现异常情况, 结果将以书面形式提供给车手或车队代表;
- 5) 赛车必须在自己的动力驱动下到达称重区并返回车库, 不能接受外部帮助。如果无法做到, 车辆将被交由裁判人员独立控制, 他们会把赛车送去称重或车库。
- 6) 只有在 TCR 技术代表或其指定人员的同意下, 车手和他的赛车才能离开称重区域。

b) 决赛后:

技术代表将会对他选择的完赛车辆进行称重, 除非出现“不可抗力”的情况。

c) 如果在上述 a)或 b)情况下称重时, 车辆的重量低于技术规则中指定的重量, 则除非赛车意外丢失了一个零部件导致重量不足, 否则车辆和车手可能会被取消比赛资格。

d) 在选定赛车进行称重或比赛结束后, 以及在称重过程中, 不得向赛车添加、放置或移除任何固体、液体、气体或其他物

质（除非是车检裁判在其官方职责范围内进行的，并且符合 TCR 技术规则）。

e) 只有车检裁判、官员以及车队成员在官方的要求下才能进入称重区。除非得到这些官员的授权，否则不允许进行任何形式的干预。

77. 任何违反车辆称重规定的行为可能会导致以下一种或多种处罚措施的应用：

- 在车手参加后续比赛时，受到退后发车位的处罚；
- 取消在练习或排位赛中所取得的全部或部分时间成绩；
- 取消相关赛车的比赛资格；
- 根据总则规定的其他任何处罚。

加重

78. 在 TCR 中国锦标赛中，单站报名的报名人在其首次参赛时，自参加预车检开始，其赛车最低重量上将增加 20 公斤的配重。此配重包括由 TCR 通知和/或公告定义的补偿重量，仅适用于 TCR 中国锦标赛单站报名的参赛者在系列赛中首次亮相时。

表现力平衡以及补偿配重

79. 表现力平衡 (BoP) 由 WSC 定义，并可以随时通过 TCR 技术公告进行调整。除了 BoP 之外，车辆还需要遵守 TCR 补偿重量 (CW)，这将由 TCR 技术部门 (WSC) 通过 TCR 通知中定义的自动公式来确定。所有对 CW 的更改将在比赛开始前七天内由 TCR 技术部门通知，并最迟在排位赛前一天得到仲裁委员会的批准。参加全年比赛的 TCR 中国系列赛报名人在比赛期间将根据 WSC 的权利受到不同的补偿重量限制。任何违反这些规定的行为都将被报告给仲裁委员会，处罚可能包括取消比赛资格。

赛车的总体要求

80. 在行驶中的赛车与该赛车的参赛者或车手有关的任何人之间，除以下情况外，不得传递任何形式的信号：

- a) 维修区信息板上的清晰信息；
- b) 车手或在维修通道防撞墙上的车队成员的肢体动作。

总的原则

81. 赛事官员将按照总则规定的方法向车手发送指令。报名人不得使用与其相似的旗语或灯光信号向车手发送信息。车手及其维修技师必须始终遵循裁判员的指示。

82. 比赛中车手严禁驾车在赛道上逆行，除非是在绝对必要的情况下，为了将赛车从危险位置上驶离。只有在裁判员的指示下，才可以推动赛车以将其从危险位置移开。

83. 任何打算离开赛道或前往自己的维修车库或围场区域的车手必须提前做好示意，确保在没有危险的情况下完成这一动作。

84. 在练习和决赛期间，车手只能使用赛道，并且必须始终遵守总则中与赛道驾驶行为相关的规定。

85. 当车手在安全的情况下弃车离开时，必须将车挂入空挡，且不能将车停在斜坡上，同时确保方向盘装在原位。

86. 赛车的维修只能在围场、维修区车库或发车位上进行。

87. 组织者必须为每个报名人提供至少两个 5 公斤容量的灭火器，并确保其正常工作。

88. 除非在围场、车队指定的车库区域、维修通道或发车位上，根据总则和运动规则的明确授权，否则除车手外的任何人都不得触及停止的赛车。
89. 在任何时候，赛车都不能在维修通道上凭借自身动力倒车或逆行。
90. 在每次练习开始前 15 分钟和结束后 5 分钟，以及在比赛之前紧接着的编队圈开始时和最后一辆车进入封闭停车区之间的时间段内，除了以下情况外，任何人都不得进入赛道：
- a) 履行职责的裁判员或其他被授权人员；
 - b) 车手在驾车或遵循裁判员的指示时；
 - c) 发车程序进行时的车队人员；
 - d) 根据第 148 条所述在决赛暂停期间允许在发车位上接触赛车的车队人员。
91. 在决赛期间，发动机只能使用赛车自身的起动机启动，除了在维修通道内，在符合第 130 条和 41.b)条规定的条件下允许使用外部启动装置。
92. 参赛的车手必须始终佩戴总则附件 L 中规定的装备。根据国际汽车联合会（FIA）附录 L 第 III 章第 3 条，使用前部头颈保护器（FHR），以及在 FHR 使用方面列出的符合 FIA 技术清单 25 号的头盔（FIA 技术清单 33、41、49 和 69 号）是强制性的。
93. 万一需要为受伤的司机提供急救，必须能够进入其呼吸道，故每个系列赛参赛者至少每个赛季将进行以下测试：车手必须坐在车内，佩戴全面罩头盔和经 FIA 批准的头部约束装置，并系好安全带。在两名救援人员的协助下，比赛的医疗主管必须能够保持车手头部处于中立位置的情况下取下头盔。如果这是不可行，则要求车手佩戴与 FIA 批准的头部约束装置兼容的开放式头盔。
94. 比赛期间维修通道限速 60 公里/小时。
- 除了决赛期间，任何超过限速的车手都将根据超速的多少受到罚款处罚。在决赛期间，仲裁委员会可以对任何超过限速的车手进行任何处罚。
95. 如果一名车手在练习、排位赛或决赛过程中遇到严重的机械故障，他必须尽快安全离开赛道或返回自己的维修车库。
96. 当赛道被宣布为“雨地”时，车辆的白色前大灯、红色后尾灯和后雾灯必须始终亮起。是否因为车灯不工作而需要车手停车将由赛事总监自行决定。如果一辆车因此被要求停下，只要故障得到修复，就可以重新参加比赛。
97. 练习和决赛开始后，每辆赛车只允许 4 名车队成员（配戴相应证件）留在维修区信号站内。年龄不满 16 岁者不允许进入维修区。
98. 除非经明确授权用于安全服务的动物外，否则禁止在赛道和任何观众区域内携带动物。
99. 比赛期间，赛事总监或者医疗主管可以随时要求某一名车手进行体检。
100. 如果未能遵守本规则或总则要求的总的规定，可能会导致相关赛车和车手被取消比赛资格。

维修通道

101. 车手必须始终遵循裁判员的指示。

- a) 为了避免疑问和描述目的，维修通道将被分成两条通道。靠近维修区墙的通道称为“快速通道”，靠近维修车间的通道称为“内部通道”，是唯一可以对赛车进行任何维修工作的区域。
- b) 除在发车程序中，有赛车自发车位推回维修区，任何其他时间只允许车手驾驶赛车前往维修区出口。
- c) 如某车手从维修区发车，其必须在发车区 5 分钟倒计时牌出示时方可从维修车库驶离，必须单排停在快速通道上。
- d) 当允许赛车离开维修通道时，它们必须按照它们到达维修通道末端的顺序离开，除非有其他赛车因故延迟不能驶离。
- e) 报名人不得在维修通道内的任何部分涂画分割线。
- f) 快速通道上不能留下任何设备。只有车手正常在车内就坐，并凭借赛车自身动力行驶时方可进入快速通道。
- g) 在需要对赛车进行工作之前，只允许车队成员进入维修通道，并在工作完成后立即撤离。维修吊臂的长度不得超过 4 米（从标记车库与内部通道的线开始测量），且包括所有悬挂设备和软管在内至少高于地面 2 米。
- h) 报名人有义务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在维修车间或维修位释放赛车。快速通道上的赛车相较于离开内部通道赛车有优先通行权。
- i) 在所有的自由练习和排位赛中，车辆必须以编队方式斜向停放（车尾以大约 45 度的角度朝向进入维修区域，并面向离开维修区域的方向），即使只是更换一个或多个轮胎。只有在这个位置停下来时，才能对车辆进行维修工作。
- j) 在排位赛期间，所有赛车在未驶上赛道时必须停留在维修通道内，除非得到 TCR 技术代表的明确许可，在排位赛结束并完成赛后车检从封闭区解封前，赛车不得返回其维修车库或围场区域。
- k) 在所有的练习和决赛期间，车库门（面向赛道侧）必须完全敞开，以便清晰地看到车库内发生的情况。在比赛期间，停放在车库里的赛车必须始终车头朝向赛道。
- l) 在所有的练习和决赛中，只有当维修区出口开放时（除非是符合本条款 c 项），或者比赛暂停时，赛车才被允许驶入快速通道。
- m) 在与同一周末进行的辅赛相关的活动中，只有在赛事总监的同意下，才可以将赛车移动到维修通道。
- n) 快速通道上的车辆必须保持恒定速度，不能突然加速。
- o) 每个分站赛的车库分配将由系列赛推广商发布。

充电和维修区协助工作

102. 官方指定充电桩有系列赛推广商指定。对充电桩的规性的检查可以在比赛期间随时进行。

103 除了进行车辆维修工作外，所有工作人员必须待在维修车库内。

在进行充电处理操作时：

- a. 必须有一名配备合适灭火器的助手在场；
- c. 赛车必须保持在车轮或地面上的“滑板”上。
- d. 不允许对赛车进行任何工作，包括任何外部干预。
- e. 充电期间，车手不得留在车内。

104 在自由练习、排位赛和决赛期间，不允许充电操作。

106. 任何违反本规则或总则中有关维修区协助和充电的条款的行为，可能导致赛车和相关车手被取消比赛资格。

赛道测试

107. TCR 中国系列赛将在第一分站开始前组织官方季前测试，所有报名人必须参加。此外，组织者将酌情安排各分站的赛道测试时间，所有报名人均可参加。

108. 除了组织者安排的赛道测试时间外，所有报名人自分站赛比赛周的周一至分站赛第一次自由练习开始前不得在当站比赛的赛车场自行安排赛道测试，否则将取消比赛资格。报名人的赛车未按规定时间进入当站比赛赛车场赛道即视为进行违规赛道测试。

自由练习与排位赛

109. 除非本规则中另有要求，否则所有练习环节的维修区车库以及赛道纪律和安全措施均与决赛相同。

110. 除非仲裁委员会认定为“不可抗力”情况，否则任何未参加排位赛的车手均不得参加决赛。

111. a) 在练习期间，维修区出口处将设置一盏绿灯和一盏红灯。只有当绿灯亮起时，车辆才能离开维修区出口。此外，如果有车辆正在接近赛道上，会在维修区出口处出示蓝旗或闪烁的蓝灯来警告离开维修区的车手们。

b) 每次练习结束时，所有的车手只能通过终点控制线一次。

112. 由于有些决赛将与其他系列赛一起进行，因此在安排上可能需要灵活性。仲裁委员拥有不可上诉的权力，在任何时候以任何方式修改竞赛形式和时间表。

113. 将会有两节 30 分钟的自由练习。

114. 排位赛时长共 35 分钟，由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两部分组成，时长分别为 20 分钟与 10 分钟。所有赛车参加第一节排位赛，在其结束后所有赛车返回维修区车库。此时，根据初步成绩最快的 12 辆赛车将重新开始参加第二节排位赛。

以 TCR 临时注册表参赛的车型不能参加第二节排位赛。从第一节排位赛开始到第二节排位赛结束，将适用以下原则：

- 禁止为赛车加油或从赛车中抽取燃油；
- 所有赛车在未进入赛道前，必须在维修区内部通道上成 45°停放；
- 赛车只有练习开始或重新开始时，维修区出口开放后方可进入快速通道。

完成第一节排位赛且未进入第二节排位赛的赛车将进入排位赛后封闭程序。对这些车辆进行的任何工作必须在方格旗出示后停止，并且，在排位赛剩下时间里，如可能的话，相关赛车必须以四轮落地。只有被允许参加第二节排位赛的赛车可以在第一节排位赛的方格旗之后继续工作。第一节排位赛和第二节排位赛之间的间隔至少为 5 分钟。

如有必要将第二节排位赛的开始时间推迟至第一节排位赛结束后超过 30 分钟进行，所有赛车，包括未能进入第二节排位赛的赛车，必须被应道至各自的车库并进入封闭程序。

准许参加在第二节排位赛的赛车将在第二节排位赛开始之前最晚 30 分钟解除封闭。

为了确定在哪些车手将参加第二节排位赛，如果在第一节排位赛期间有两个或更多的车手做出了相同的时间，则优先考虑首先做出该时间的车手。完成第二节排位后，所有赛车必须立即被引导到封闭区。

- 除非赛事官员另有指示，否则在赛道上的车辆将直接驶入封闭区，而不会在维修通道停留。

- 在维修区内的车辆必须立即由车队推至封闭区。

在这两种情况下，车手和车队必须遵守赛事官员的指示。

115. 如果一辆车在练习或排位赛期间停下来，必须尽快将其从赛道上移开，以免构成危险或妨碍其他参赛者。如果车手无法将车辆从危险位置驾驶离，则应由赛道裁判提供协助。

如果裁判员使用技术手段将车辆移至安全位置，这种协助不能用于帮助相关车手/赛车重新加入比赛。

116. 只要被认为有为清理赛道或允许救援车辆进入之必要，练习就可能被频繁和长时间的中断。自由练习被中断后，赛事总监有权决定不予以补时。

此外，如果仲裁委员会认为导致练习中断的事故原因是某车手故意造成的，可以取消相关车手此次练习的成绩（作为其他可用处罚的替代或补充）以及参加当天任何其它练习的资格。

在任何练习赛期间，如果发生驾驶违规行为，仲裁委员会可以事情对车手处以退后发车位的处罚（作为其他可用处罚方式的替代或补充）。

如果违反赛道限制（总则附录 L，第 IV 章，第 2 条），仲裁委员会可以取消由于该违规行为而取得的更快的圈速（作为其他可用处罚方式的替代或补充）。

除非车手在练习中的违规行为非常明确，通常车手的违规行为在该练习结束后进行调查；对于所做出的任何处罚都不得上诉。

在适当的情况下，还将考虑到第 42 条的规定。

117. 任何练习中被放弃在赛道上的赛车将尽快被送回到维修区，并有可能参加随后的练习。

118. 如果排位因上述情况被终止，均不接受有关车手对于发车排位的投诉。

在排位练习期间，所有的圈数都将被计时。除非出现红旗信号的一圈以外，每当一辆车越过控制线，就被视为完成了一圈。

119. 在排位赛期间，如果任何一名车手导致比赛暂停（红旗），则该车手在此时之前所取得的最快圈速将被取消。如果一名车手并非直接对事故负责，或者赛车因未由该车手或车队/报名人直接引起的技术问题而停止（经技术代表确认），仲裁委员会可以决定不对该车手做出此处罚。仲裁委员会关于出于此原因取消任何圈速的决定不得上诉。

中断练习

120. 如果由于事故导致赛道被堵塞，或者天气或其他条件使得继续比赛变得危险，将在发车线上出示红旗和红灯。同时，在所有裁判站点上也会出示红旗。当中断信号发出时，所有车辆必须立即减速并缓慢返回各自的维修区；禁止在快速通道上停放。所有放弃在赛道上的车辆将被移至安全地点。每节练习结束时，所有车手只能驶过终点线一次。

发车位

121. 在排位赛结束时，每位车手所取得的最快时间将会被正式公布。

如果因不可抗力原因或根据第 8 条规定而改变比赛形式的情况下，将适用以下规定：

- a) 如果排位赛被取消，仲裁委员会有权公布每位车手在自由练习中取得的最快圈速。该成绩可用于确定第一回合决赛的发车位。
- b) 如果两个自由练习都没有进行，根据第 21 条的规定，以当前车手杯积分排名来决定。
- c) 如果两个自由练习赛都没有进行，并且这是本赛季的第一场比赛，将通过抽签决定。

122. 因 ETCR 为测试赛，竞赛发车顺序由排位赛情况和圈速差距由赛事仲裁委员会来决定发车位置

会议

126. 赛事总监主持的车手会应当在第一次自由练习前的那天举行。所有参加比赛的车手以及他们报名人指定的代表必须全程参会；任何缺席都将导致 1000 元人民币的罚款，第二次缺席 2000 元人民币，第三次 3000 元人民币，根据总则之规定，在第四次缺席后仲裁委员会可能会取消该车手比赛资格。如果赛事总监认为有必要额外再次召开车手会，则将与仲裁委员会商定时间和地点进行。相应地通知车手和报名人代表。

发车程序

127.1 在 ETCR 测试赛中，第一回合决赛编队圈开始前的 15 分钟及第二回合决赛编队圈开始前的 25 分钟，维修区出口将开放。第一回合决赛编队圈开始前的 10 分钟及第二回合决赛编队圈开始前的 15 分钟，维修区出口将关闭。

在 ETCR 测试赛中，两回合决赛维修区出口开放的时间均为编队圈开始前的 15 分钟，维修区出口关闭时间均为编队圈开始前的 10 分钟。

127.2 当维修区出口开放后，赛车可以离开维修区进行一圈勘路圈，勘路圈结束后赛车进入发车位并熄灭发动机。进行多个勘路圈的赛车，其通过维修区时必须遵守维修区限速。

任何不能凭借自身动力抵达发车位或维修通道的赛车，不得参加决赛。决赛结束后，该车将被送至封闭区。

128. 从维修区发车的赛车可以进行勘路圈，但必须在完成勘路圈后返回至维修区。

129. 维修区出口将关闭时，并在时间监视器上发布一条信息。未及时从维修区驶离的赛车将在裁判员的指引下从维修区末

端发车，只有在车手就位后，才可以将其移至维修区出口。

如维修区出口位于发车线之后，待赛道上发车的全部赛车驶过维修区出口并开始第一圈比赛后，该赛车方可加入比赛。

如维修区出口位于发车线之前，在从赛道上发车的所有赛车全部驶过发车线开始其第一圈比赛后，该赛车可以加入比赛。

130. 在发车区、工作区域、车队车库前以及维修通道末端的等待区启动赛车时，允许使用外部电池。

131. 决赛编队圈的发出前，将出示 10 分钟，5 分钟，3 分钟，1 分钟，30 秒的倒计时信号牌，每次出示信号牌也随即鸣哨通报。

当出示 3 分钟信号后，除了从车手、官员和车队维修技师之外，其他人员必须离开发车位。只有在 3 分钟信号之前才允许在发车区上更换轮胎。

在 3 分钟信号出示时，赛车全部车轮必须安装完毕且落地，此信号给出后，车轮只允许在维修区更换。

在 3 分钟信号出示时，车轮没有安装完毕且落地的，该赛车将受到通过维修区的处罚。

当 1 分钟信号出示时，赛车的发动机必须启动，所有车队技师必须在 30 秒信号出示前离开赛道，并带走所有设备。

发车区禁止加油。

132. 30 秒信号：在此信号后的 30 秒，发车位前方将会出示绿旗和绿灯，赛车按照发车排位的顺序开始编队圈。赛道上还会有一辆追击车紧随其后。在编队圈时，禁止进行发车练习，并且必须尽可能保持紧凑的队形。只有当某辆赛车未能及时离开发车位，而排在其后的赛车为避免影响其他赛车时才能在编队圈中进行超车，此种情况下，被超越的赛车仍可以反超回到原有发车位。任何从维修区域发车的赛车都可以加入到编队圈，但必须在编队圈（或多个编队圈）结束时返回维修区。

任何在发车区延迟启动的赛车，如果其比其他所有赛车通过发车线后才启动，则该赛车不得超车，必须留在整个编队圈的队尾发车。如多辆赛车出现上述情况，在编队圈结束后的发车顺序按照其离开完成编队圈的顺序排位。如发车线不在杆位前方，仅对本条款而言，将视第一条安全车线为发车线。

133. 如果任何车手在 30 秒信号出示后需要帮助，他必须向裁判员示意。

如果车辆在编队圈时仍无法启动，他将被以最短的路径推入维修区，并允许技师再次对车辆进行修理。

任何被从发车区推离的车手，在进入维修区之前不得尝试启动他的赛车。

在此情况下，附近的裁判将出示黄旗警示后方车手。

当离开发车区时，所有车手必须以大幅减速行驶，直到远离站在赛道旁边的任何车队人员。

裁判员将被指示在所有能够离开发车区的赛车都离开后，立即以最短路径将任何仍停留在发车区的赛车推入维修区。

134. 当赛车回到各自的发车位后，队尾将出示绿旗。随后发车员将出示 5 秒信号，之后，红色信号灯将全部亮起，红色信号灯全部熄灭时标志决赛正式开始。

135. 如赛车完成编队圈返回发车位后出现任何问题，将执行如下程序：

a) 如某赛车出现问题，影响发车，该车手必须立即向裁判员示意，负责该赛车的发车裁判必须立即摇动黄旗。如赛事总监决定推迟发车，其将打开黄色闪烁信号灯，2 秒钟后亮起绿灯，发车线出示“增加一个编队圈”牌，所有赛车必须再次完成一个编队圈，出现问题的赛车将被推进维修区。

被推进维修区的过程中，赛车不得再试图启动。

此时，车队可以对赛车进行维修，如果成功，赛车可以在维修区末端发车。如果多辆赛车出现上述问题，其发车顺序将依据其抵达维修区末端的先后顺序决定。

上述情况每发生一次，决赛距离相应减少一圈，其中包括根据第 144 条可能添加的两个安全车带队圈。

b) 如发车因为任何其他问题，赛事总监决定推迟发车，将执行如下程序：

I. 如决赛尚未发车，将打开黄色闪烁信号灯，发车线将出示“推迟发车”牌，所有赛车发动机必须熄灭，新的编队圈将在 5 分钟后开始，决赛距离相应减少一圈，下一个倒计时信号将是 3 分钟信号。

II. 如决赛已经开始，位于维修区墙上发车裁判将摇动黄旗以警告车手发车位有一辆赛车未启动。

III. 如发车后，赛车停在发车位上，裁判员必须以最短路径将赛车推至维修区。

IV. 如车手在赛车被推动时无法启动，其技师可以在维修区内尝试启动，一旦成功，车手可以重新加入决赛。

c) 红色信号灯全部熄灭时标志决赛正式开始。

136. 所有从维修区出口发车的赛车必须遵照出口裁判的指示在维修区出口等待。这些赛车将在其他所有从发车位发车的赛车通过维修区出口线后被即刻发出开始比赛，此时出口红灯将转为绿灯。从维修区出口发车的赛车只要第一次驶过起/终点线，即为完成其第一圈比赛。

从维修站起步的车辆只要第一次穿过起点/终点线，就完成了他们的第一圈比赛。

如果维修区出口在起点线之前，从维修区出口发车的赛车将在第二次驶过起点/终点线时完成他们的第一圈比赛。

137. 决赛发车时，除了经过授权的官员和消防裁判外，所有人都必须远离维修区防撞墙，并且这些人必须佩戴相应的证件。

138. 如起点裁判、抢发车裁判、赛事总监或发车员报告了抢发车，则会对相关车手进行处罚。

139. 只有在下列情况下，发车程序可以更改：

a) 如 5 分钟信号出示之后，决赛开始前开始下雨，赛事总监认为车队需要更换雨胎，此时暂停比赛的信号灯将打开，发车程序将重新从倒计时 10 分钟信号开始给出。如有必要，将按照第 135 条规定的程序进行。

b) 如决赛即将发车，赛事总监认为赛道上雨量过大，即使更换雨胎也存在安全风险，暂停信号灯将打开，决赛可能的推迟时间将在计时系统显示屏上显示。一旦决赛时间确定，将至少从倒计时 10 分钟信号开始出示。

c) 如决赛在安全车带领下开始，将适用于总则附件 H 第 2.10 条款。比赛将以绿灯开始，并没有编队圈。前两圈将不计入比赛距离。

140. 仲裁委员会可以适用任何视频或电子手段来帮助他们做出决定。仲裁委员会可以否决事实裁判的判断。

裁判员可以使用任何视频或电子手段来帮助他们做出决定。裁判员可以否决事实法官的判断。违反本规则或总则中关于发车程序的规定可能导致赛车和车手被取消比赛资格。

决赛

141. 除非赛道被阻塞或继续比赛存在危险，否则比赛不会因下雨而暂停。

142. 如赛车在决赛中停车，必须将其尽快从赛道上移开，以免构成危险或妨碍到其他参赛者。如车手无法将赛车从危险地点驶离，裁判员有责任帮助他。如果这种帮助使得赛车发动机重新启动并使车手重返决赛，则该赛车将被取消比赛成绩。如果需要任何机械援助来移动赛车，则除非根据第 133 条款规定，否则相关赛车将不被允许重新参加决赛。

143. 在决赛期间，只有在维修区出口处的绿灯亮起时，车手方可自行离开维修区。如果此时赛道上有赛车接近，维修区出口的裁判将挥动蓝旗或闪烁蓝灯以警告离开维修区的赛车。

安全车

144. 总则附件 H 第 2.10.16 条款不适用于本系列赛。其所述内容将被以下条文取代：“在每场决赛中，前两个完整的安全车带圈将被增加至决赛距离中”。

145. 安全车将根据赛事总监的指令部署，用以中立比赛。安全车的部署将按照总则附件 H 第 2.10 条款进行，仅在介入工作结束时出示的旗语信号会有所变化，将按照下列安全车程序进行操作。

在决赛的第一圈，安全车将在最后一个弯道前待命。如果起点/终点直道完全被堵塞，则电子箭头板或标志将指示赛车跟随安全车通过维修区。

安全车程序下，将首先在全场旗语裁判站出示摇动单黄旗并配以“SC”牌。所有赛车必须立即减速并禁止超车。随后，安全车将被部署在头车前方，并且所有赛车之间的间距不能超过五个车身的距离。维修区出口的绿灯将持续亮起。任何赛车进入维修区并随后重返赛道时，如此时安全车及跟随其后的赛车队列正在通过维修区出口，则必须根据它们的相对位置在第二条安全线上与行驶中的赛车队列会合。

一旦赛事总监决定恢复决赛，尽可能地，在计时屏幕上将显示“安全车将在本圈返回”的信息，并通常在第二计时段关闭安全车顶灯，随后安全车返回维修区。

当安全车接近进入维修区时，所有的黄旗和 SC 板将被撤下，除了在决赛的最后一圈外，在控制（计时）线上只会出示绿

旗，以示决赛恢复。这些旗语将一直展示至最后一辆赛车驶过该线。在赛车抵达控制（计时）线之前，车手不得超过其他赛车。

暂停决赛

146. 如赛道因事故被堵塞，或由于天气原因及其它原因给继续决赛带来危险，赛事总监可以暂停决赛。发车员将在发车线出示红色信号灯，同时所有裁判站将出示红旗。

当暂停决赛信号给出时，禁止超车，维修区出口将关闭，并且所有赛车必须减速返回维修区。第一辆到达维修区的赛车应直接前往维修区出口并保持保持在快车道上。其他所有赛车应排成一列跟在第一辆赛车后面。

因为事故堵塞赛道不能从事故地点附近返回发车位的赛车将在赛道清理完毕后送回，其位置将根据决赛暂停前的比赛顺序安排。

另外，决赛暂停前已经返回维修区或正进入维修区的赛车将按照他们在比赛暂停前的顺序进行排位。在所有情况下，该顺序将根据最后一个能够确定所有赛车位置的点确定。所有这些赛车将被允许继续比赛。

安全车将行驶到快速通道的赛车队列前方。

决赛暂停时：

- 在比赛时间表允许的情况下，将由赛事总监决定是否在红旗期间停表；
- 当车辆停在红旗线后或进入维修区时，可以对其进行维修，但任何此类工作都不能妨碍决赛的恢复；
- 禁止为赛车进行充电
- 只允许车队成员以及官员进入发车区。

除非应赛事官员的要求，决赛暂停期间不得将赛车从快速通道移开。未经许可，将赛车从快速通道移至维修区的任何其他位置的车手将受到处罚。当决赛暂停时，若有任何一辆赛车正在进入维修区或已在维修区内，则不会受到处罚。无论如何，对于将赛车从快速通道移动到维修区的任何其他位置的车手将受到处罚。

一旦决赛恢复，所有在维修区的赛车可以离开维修区。从维修区出口恢复决赛的赛车顺序依据其依靠自身动力抵达维修区出口的顺序排列，除非有赛车出现故障。任何情况下，车手必须听从裁判指挥。

恢复决赛

147. 决赛暂停的时间应尽可能的短，一旦决赛恢复的时间确定，将通过计时屏幕向车队通知；在所有情况下，赛道状况的更新信息被接收后，控制中心将以“适当间隔”提前发出决赛重新开始的信号。重新开始之前将出示 5 分钟、3 分钟、1 分钟和 30 秒的信号，且每个信号都会伴有声音提示。当 3 分钟信号被出示时，所有赛车必须安装好轮胎；在此信号之后，车轮只允许在维修区更换。在 3 分钟信号出示时，车轮没有安装完毕且落地的，该赛车将受到通过维修区的处罚。

在三分钟信号之后的某个时间，这个时间点将取决于预计的圈速，位于红旗线和领先者之间的任何赛车都将被示意完成一圈，并且不能超车，然后加入安全车后面的赛车队列中。

当 1 分钟信号出示时，赛车的发动机必须启动，所有车队技师必须在 30 秒信号出示前离开赛道，并带走所有设备。

如果任何车手在 30 秒信号出示后需要帮助，他必须向裁判员示意。裁判员将被指示在所有能够离开发车区的赛车都离开后，将该赛车推入维修区，此时，附近的裁判员将出示摇动的黄旗以警示后方车手。

车手在超越那些不能启动离开维修区的赛车时允许离开快速通道。

当绿灯亮起时，决赛将在安全车带领下恢复。在行驶完一圈后安全车将返回维修区，除非：

- a) 决赛在雨地条件下恢复，且赛事总监或赛事主管认为由安全车带队多圈是有必要的；
- b) 所有车尚未在安全车后形成单列队形。
- c) 工作人员仍在清理发车区。
- d) 再次发生事故导致有必要再次介入。
- e) 赛事总监或赛事主管认定继续恢复比赛不安全。

当绿灯亮起时，安全车将带队离开维修区，所有车手必须跟随其后并保持少于五个车身长度的间距。

仅有下列情况时，可在安全车带队时超车：

a) 如赛车因故不能在快速通道上启动，而后续的赛车为避免造成延迟不得不将其超越。此种情况下，被超越的车手可以反超以恢复其原有的位置，前提是他安全车返回维修区之通过第一条安全车线，如未能实现，则他必须重新进入维修区，且只有当所有其他赛车通过维修区末端后才能重新加入比赛。

任何被上述情况延误的车手，在其他赛车都超过他之后，如仍不能启动，则不能再超越其他行驶中的赛车，且必须从未位重新发车。如有多个车手受此影响，则必须按照他们离开的顺序排在队尾发车。

如果在安全车返回维修区之前，车手未能重新进入维修区并恢复到原始的发车顺序，将对其处以通过维修区的处罚。

b) 根据赛事总监的指令，如果在决赛暂停之前车手能够在安全车返回维修区域之前超越其他赛车，他可以重新回到原有的位置。

在该圈中，如果在仲裁委员会认为某位车手正在不必要的情况下超车，则可能对其进行处罚。

如果决赛无法恢复，决赛成绩将按照决赛暂停信号给出前一圈计算。

只有车手驾驶赛车通过终点线方可被认定为完成决赛（在维修区冲线或不能凭借自身动力冲线皆不被认可）。

如果一名车手导致决赛暂停（红旗），仲裁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取消其决赛成绩。

如果判定该车手对事故没有直接责任，仲裁委员会可决定不取消其决赛成绩。

结束

148. 比赛结束信号将在头车按照第 13 条规定完成全部比赛距离并通过终点线时发出。

149. 无论任何原因，如果终点方格旗在领先的赛车完成规定数量的圈数，决赛的结束将以终点方格旗出示为标志，领先赛车通过终点线即结束比赛。如果终点方格旗没有及时给出，决赛以应该结束的时间结束。

150. 见到终点方格旗后，所有赛车必须直接返回封闭区，不得出现不必要的延迟，或者接受任何形式的物体或者其它协助(除非在必要情况下由裁判协助)。

不能利用自身动力抵达封闭区的赛车由裁判将赛车带回封闭区。

赛后封闭

151. 只有负责封闭程序的赛事官员可以进入决赛后封闭区。除非得到上述官员的许可，不允许任何形式干预封闭区工作。

152. 一旦终点出示排位赛或决赛结束信号，封闭区规则将适用于终点控制线与封闭区入口之间的区域。

153. 封闭区应足够大，且有安保人员值守，任何未经授权的人员均不得入内。

154. 当决赛结束的信号出示起，封闭区规则将启用，只有在车检裁判监督下，可以用电子设备连接到赛车上，且仅用于读取数据。此连接系统必须位于赛车外部车身上。车队工作人员必须推动汽车进入封闭区，在每场比赛中根据现场情况确定封闭区位置。当因具体原因，如果赛事总监允许，也可以驾驶赛车进入封闭区。

封闭的解除将由仲裁委员会决定，至少在初步成绩公布 30 分钟后。封闭区必须尽可能靠近领奖台，最好是正下方，且有直接通道与之相连。

当所有赛车通过终点控制线，一辆工作车将被派出，用以接回任何仍滞留在赛道上的前三名车手。

在封闭区，参加颁奖仪式的车手须尽快前往颁奖台，将有专门的工作人员负责引领这些车手前往颁奖台。只有经颁奖仪式主管授权的人员才可在电视独家采访结束前接触这些车手。

成绩

155. 完成决赛规定距离用时最短的赛车将排名第一。

所有赛车名次将按照完成圈数多少排列，完成圈数相同的赛车按照通过终点的先后排列成绩。

156. 只有完成第一名车手决赛距离 75%(含) 以上且通过终点方格旗的车手可计算成绩。如 75%不能得到一个完整的圈数，小数部分将被忽略。

157. 决赛结束后，将公布决赛正式成绩。这将是唯一有效的成绩，可能根据本规则及总则发生变动。

颁奖仪式和赛后新闻发布会

158. 颁奖仪式与赛后新闻发布会将按照系列赛推广的规则与下列指示进行。

159. 所有第 16 条中所述的获奖车手或厂商及车队代表必须至颁奖台参加赛后颁奖仪式。

48.4. 排位赛前三名的车手必须按照系列赛推广商指定的时间参加排位赛新闻发布会或社交媒体采访。每回合决赛的所有获奖车手必须参加由系列赛推广商要求的赛后新闻发布会、采访和照片拍摄活动。对于任何未能出席的报名人，将处以 1000 元人民币罚款。



附录 1

2024 赛季 TCR 车型列表

由 WSC 发布的 TCR 技术公告定义。



附件 2:

比赛附录内容

第 A 部分:

ASN 的名称和地址;

组织者的名称和地址;

比赛的举办日期和举办地址;

行政检验和预车检的日期和时间;

每回合决赛的开始时间和圈数;

可供查询的地址、电话、传真和电子邮件。

赛车场的详情, 需要包含:

地址及交通方式;

行驶一圈的长度;

行驶方向 (顺时针或逆时针);

维修区出口与发车线的位置关系;

杆位位置。

赛车场的准确定位:

仲裁委员会办公室;

赛事总监办公室;

推广商办公室;

行政检验、车检、待检区和称重台;

封闭区;

车手及参赛者简报室;

赛后发布会

新闻发布厅

媒体授证中心

TCR 中国官方网站和/或官方公告栏。

各种荣誉奖项和特殊奖项的的名单。

由 ASN 任命的下列竞赛官员的姓名:

赛事主管;

赛事秘书;

车检主管;

医疗主管。

与比赛相关的其他特殊项目。

第 B 部分

赛事总监;

仲裁主席;

仲裁委员;

技术代表;

数据检查员;



媒体代表；
仲裁秘书；
其他人员。

第 C 部分

上诉需要提交至：中国汽车摩托车运动联合会

第 D 部分

详细的比赛日程表

第 E 部分

保险复印件



附件 3:

2024 赛季 TCR 中国系列赛报名表

自 2024 年 02 月 01 日起可从推广商秘书处获取。

2024 赛季 CTCC 中国汽车场地职业联赛 超级杯 比赛报名表

版本 : v1.0 更新 : 2023/12/19

2024赛季 CTCC中国汽车场地职业联赛

超级杯 比赛报名表

(报名人部分)

请将报名表扫描件及其附件邮件 : mujunliang@ctcc.com.cn

如有疑问请致电 : 13120327922

报名人资料		
报名组别 : TCR China Championship ☐ TCR China Challenge ☐		
报名人注册属性 : 商业注册 ☐ 俱乐部 ☐ 个人 ☐		
报名人 (公司) 全称 :		
办公地址 :		
邮编 :	办公电话 :	网址 :
报名人法人 :	移动电话 :	E-mail :
法人护照/回乡证/身份证号 :		
注 : 请将报名人营业执照复印或扫描件、报名人法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或扫描件附后		
车队资料		
车队名称 :	车队执照号码 :	执照签发单位 :
办公地址 :		
邮编 :	办公电话 :	网址 :
车队负责人 :	电话 :	E-mail :
车队技术主管 :	电话 :	E-mail :
车队经理 :	电话 :	E-mail :
车队行政 :	电话 :	E-mail :
注 : 请将车队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车队负责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或扫描件附后		

声明

我已详细阅读国际汽联制定的运动总则及其附件和中汽摩联制定的通则、比赛规则、技术规则、注册规则
和所有增加的规则附件及附录，并完全同意且保证接受上述规则的约束。同时，在比赛中，上述保证将扩展到
我报名人车队所属的所有工作人员，其他服务人员及代理机构。

我声明：报名表所填内容经我核实，情况属实，并且将按照规则缴纳相关费用。

我声明：我车队所有车手具备比赛能力，所属的赛车改装符合赛事要求，报名表中所有填写的各项内容属
实。且已根据规则要求为车队所有工作人员办理了意外伤害保险和医疗保险。

我同意：如果我车队车手患有慢性、急性或其它影响正常参加赛事的疾病或伤残，在没有得到中国汽车摩
托车运动联合会批准参加比赛的情况下，不报名参加比赛。

报名人签章：

日期：

中汽摩联意见及印章：



2024赛季 CTCC中国汽车场地职业联赛

超级杯 比赛报名表

(车手部分)

请将报名表扫描件及其附件邮件 : mujunliang@ctcc.com.cn

如有疑问请致电 : 13120327922

车手资料			
姓名 :	国籍 :	血型 :	车号 :
出生日期 :	护照/回乡证/身份证号 :		车手照片
所属汽协 :	比赛执照号码 :		
联系电话 :	E-mail :		
联系地址 :			
紧急联络人姓名 :	紧急联系人电话 :		
注 : 车手资料请与比赛执照相关信息一致 , 请将车手比赛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附后			
报名车辆信息			
品牌及型号 :		TCR车型注册号 :	
车架号 :		发动机号 :	
车体颜色 :	气缸容积 :	初始重量 :	
声明			
我已详细阅读国际汽联制定的运动总则及其附件和中汽摩联制定的通则、比赛规则、技术规则、注册规则和所有增加的规则附件及附录 , 并完全同意接受上述规则的约束。鉴于此报名已被组织者接受并获准参加比赛 , 我同意在比赛过程中 , 如发生我本人死亡、受伤或财产损失情况 , 将不向中国汽车摩托车运动联合会、本次赛事组委会、赞助商、赛事组委会任命的任何官员、服务人员、代表、代理机构 , 以及参与组织、赞助比赛的有关地方机构、全体工作人员、个人提出追究、索赔的要求。同时 , 在比赛中 , 上述保证将扩展到任何其他参赛者、服务人员及代理机构。			

我声明：报名表所填内容经我核实，情况属实。

我声明：我具备比赛要求的能力，赛车改装也符合赛事要求，报名表中所有填写的各项内容属实。同时，我已经办理了本人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和医疗保险。

我同意：如果我患有慢性、急性或其它影响正常参加赛事的疾病或伤残，在没有得到中国汽车摩托车运动联合会批准参加比赛的情况下，不报名参加比赛。

车手签名：

报名人印章：

日期：

中汽摩联意见及印章：



附件 4:

投诉表

三电更换申请表

赛车更换申请表

可在 TCR 中国官方网站或秘书处获取。

APPENDIX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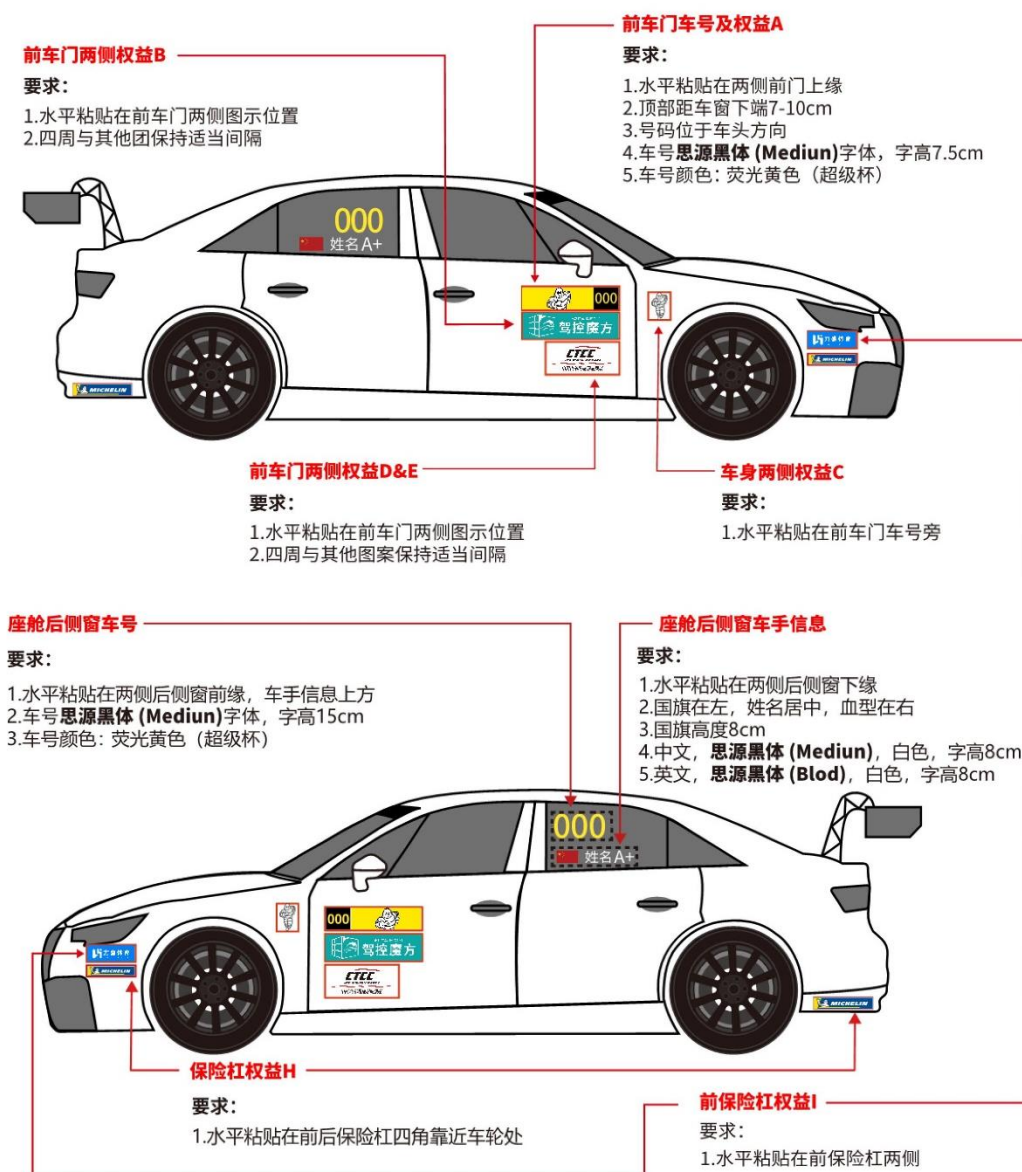
CAR LAYOUT

To Be issued by Promoter prior each Competition.

附件 5:

赛车组织者广告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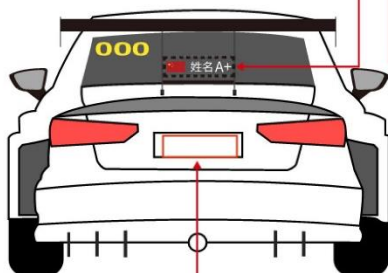
由推广商在每场比赛前发布。



座舱后风挡车手信息

要求:

1. 水平粘贴在后风挡靠下位置, 居中
2. 国旗居左, 姓名在右
3. 国旗高度8cm
4. 中文, **思源黑体 (Mediun)**, 白色, 字高8cm
5. 英文, **思源黑体 (Blod)**, 白色, 字高8cm



后车牌权益J

要求:

1. 水平粘贴在车后牌照位置

座舱前风挡车手信息

要求:

1. 水平粘贴在前风挡左上角, 车号上方
2. 中文, **思源黑体 (Mediun)**, 白色, 字高15cm
3. 英文, **思源黑体 (Blod)**, 白色, 字高15cm

座舱前风挡权益K

要求:

1. 水平粘贴在前风挡上缘
2. 图案文字部分不可裁切



座舱前风挡车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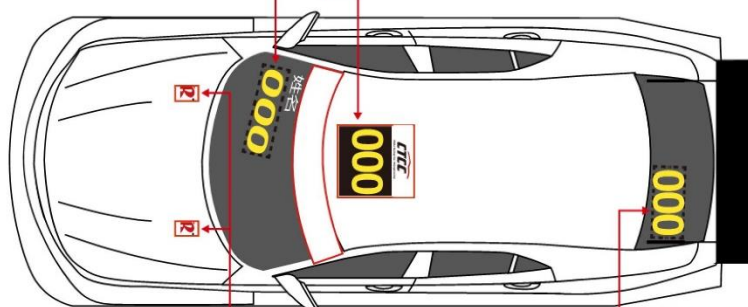
要求:

1. 水平粘贴在前风挡左侧, 车手信息下方
2. **思源黑体 (Mediun)** 字体, 字高25cm
3. 车号颜色: 荧光黄色 (超级杯)

车顶号码及赞助权益L

要求:

1. 水平粘贴车顶前部中央位置
3. 四周与其他图案保持适当间隔
3. 总尺寸: 52x55cm, 车号字高23cm, 字体为**思源黑体 (Mediun)**



引擎盖权益N

要求:

1. 粘贴在引擎盖两侧靠近风挡玻璃下沿位置
2. 平行于车身中轴线
3. 四周与引擎盖边缘及其他图案保持适当间隔

座舱后风挡车号

要求:

1. 水平粘贴在后风挡左上角
2. **思源黑体 (Mediun)** 字体, 字高15cm
3. 车号颜色: 荧光黄色 (超级杯)